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考场的秩序。

二、考生在复试前应当按照报考学院的要求在线上提交防疫材料以及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三、复试过程中，考生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当立即主动向复试小组反映。

四、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录音，不允许保存和传播复试内容，考后不得向他人透露招生考试内容。

五、复试结束，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及时离开考场，不得在复试考点逗留。

六、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如不遵守复试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